

有關駕訓班學員於訓練場內上課、實習駕駛或於場外道路駕駛，發生事故或肇事者，其責任歸屬問題，本部訂頒之「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9 條，及「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7 條已有規定，本案已立即函請本部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加強宣導，及督導駕訓班招收學員應簽訂定型化契約，以維護學員權益。

(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故應加強宣導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6)

楊委員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故應加強宣導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民國 88 年研訂完成「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使旨揭範本內容更周延，並使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權益均衡，經濟部近年就前揭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研修，並舉辦多場公聽會與座談會，邀請本院消保處及相關消保團體、業者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俟彙集各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即可將「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函送本院消保處審議。
- 二、經濟部近年來不定期針對婚紗業者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當日要求業者修訂其定型化契約內容，以符合公告之定型化契約規範。此外，經濟部將持續宣導業者及消費者使用前揭範本，以預防消費糾紛。
- 三、另「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將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增訂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以罰鍰之規定。且該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未能涵蓋「自醉行為」，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8)

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未能涵蓋「自醉行為」，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法第 19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之規定為：「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第 1 項）。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第 2 項）。」嗣修正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1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第 2 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第 3 項）。」

二、委員建議參照德國刑法第 323（a）條立法例，明確規定自醉行為態樣，以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乙節，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進行研議。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舉行國家考試應更嚴謹及完善考試公平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9）

有關楊委員質詢建議考選部舉行之國家考試應更嚴謹及完善考試公平性一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1）年 4 月 26 日函請該部研處，俟意見回復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即據以函復。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應明文改變臺灣房仲業「雙向代理」之仲介習慣，應將房仲業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方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投資炒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0）

楊委員就主管機關應明文改變臺灣房仲業「雙向代理」之仲介習慣，應將房仲業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方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投資炒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民法第 106 條前段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為促成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通常兼具買受人（承租人）及出賣人（出租人）之代理人，為避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兼具二種利益衝突之資格，不能盡其職務或失其公正立場，爰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二、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三、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四、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五、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易言之，經營仲介業務者，應經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以公平原則告知雙方必要之資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違反該規定者，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